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法院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次)

(招标编号: HNHM2023-YZ-18)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常德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法院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7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4) 全年外包服务费约为 117 万元。外包费用包含应支付给外包人员的薪酬、服装费、意外保险费和住宿房租费、外包公司利润、税费以及根据相关法律要求由外包公司为其雇用人员购买的五险等所有费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法院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法院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供应商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能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需提供开具增值税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
 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未列入采购人湖南省邮政分公司、常德市分公司禁投名单。禁投名单包含:
 - (1) 在湖南省邮政分公司、常德市分公司履约出现过严重违约行为的供应商, 被列入禁投名单。由合同签订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提供。
 - (2) 出现过纪律问题的供应商, 由纪委办不定期更新提供至采购中心或综合办公室。

7. 与邮政有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湖南华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凯特国际 1 栋 3 单元 10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湖南华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凯特国际 1 栋 3 单元 1006 室）

七、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 提供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全权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全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证明材料或提供完成能力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1、请有意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每天 9:00-12:00，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须持①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或授权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格证照原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报名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壹套。

2、报名地址：湖南华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凯特国际 1 栋 3



单元 1006 室)。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贰万元整，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

该款项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从供应商工商注册所在地银行基本结算账户汇至指定账户上，不接受现金和基本账户以外银行账户转入的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账号返还。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华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账 号：160733305

其他说明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固定金额 15000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736-7813123

电子邮件：71044131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凯特国际

联 系 人：胡蓉

电 话：0736-7818518

电子邮件：7104413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胡彦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